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创业”）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5-063）。由于工作疏忽及理解有误，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京西物联”）未将一致行动人晁龙合并披露，特此进行更正，补充一致行动人晁龙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具体更正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更正前：“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更正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晁龙”。

2、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基本情况处更正前“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更正后补充：“晁龙，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在读）。2002年9月至2002年11月，于上海竞合博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9月，于合肥希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商务部《国际商报》社任编辑；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于广州哥弟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2月，于北京伊夫马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于广东华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于广东华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于广州麦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于深圳华彩京西置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于深圳华彩京西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于深圳华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于深圳华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于北京伊夫马丁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于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

另补充“（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系晁龙实际控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法定一致行动人。”

3、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更正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股份名称	股份种	股份数量	占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	股东持	权益
------	------	-----	------	-----	--------	-----	----

义务人	股份代码	类	(股)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 例的 日期	变动 方式
深圳华彩 京西物联 投资管理 企业(普 通合伙)	京西创业 430280	人民币 普通股	6,934,000	38.52%	流通受限股份、 可转让股份	2015年 12月18 日	协议 转让

更正后：补充了晁龙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18日本次交易

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代码	股份 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 司已 发行 股份 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 东持 股变 动达 到规 定比 例的 日期	权 益变 动方 式
深圳华彩 京西物联 投资管理 企业(普 通合伙)	京西创业 430280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6,934,000	38.52	流通股份、可转 让股份	2015年 12月18 日	协议 转让
晁龙	京西创业 430280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7,000,000	38.89	流通受限股份、 可转让股份		
合计			13,934,000	77.41			

4、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华彩京西物 联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5,934,000	32.97%	6,934,000	38.52%

更正后：补充了晁龙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5,934,000	32.97%	6,934,000	38.52%
晁龙	7,000,000	38.89%	7,000,000	38.89%
合计	12,934,000	71.86%	13,934,000	77.41%

5、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此次转让系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增持京西创业股份的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上述行为不存在签订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更正后：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与常达、郭皓、赵永利和朱正超签署了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总转让股数及价格，每股转让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89**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6、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关厂路8号。”

更正后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晁龙的信息，更正后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晁龙，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